

2023.08.06

經文：路得記 4:1-22

講題：無償付出更得福

講員：盧德仁牧師

**引言：你認為事奉是件難事嗎？難在什麼地方？人豈能無償付出？（1-12 節）**

來到恩雨堂兩個月，我聽到最多向我提出的問題，就是問我有什麼大計，我有很多構思，但我深知道：謀事在人、成事在天，事奉的確是要花心思去籌募策劃，不過事奉最重要是與神同工，經歷體會祂的大能，我們成為流通管子，由祂成就祂的工作，完全歸榮耀給祂。那麼，事奉是件難事嗎？

事奉困難正正在於不知道會得到甚麼結果，隨時沒有回報，人豈能無償付出？回想自己當初萌生打算到神學院進修的念頭，雖然非常清楚上帝的召命，但對於要到教會做牧者「耍手擰頭」，其中一個原因，也正是「不想承擔吃力不討好的職務。中國人俗語有一句說話：「牛耕田、馬食穀，老竇賺錢仔享福。」似乎暗示父母親為着愛護兒女，無償付出是天經地義的事，不過總覺得這句說話仍然流露一份無奈、酸溜溜、的感覺，究竟人如何能夠做到甘心情願的無償付出，去事奉上帝？今日我們嘗試透過路得記第四章，看看有沒有一些屬靈亮光，洞察出「無償付出更得福」的精髓何在。

上一章提到拿俄米指示路得夜訪麥田找尋波阿斯，求他施恩迎娶自己，結果只換來六簸箕大麥帶回家中，原來還有一人比波阿斯和以利米勒家更親，那麼究竟事情如何發展？4:1 記載波阿斯在路得返回家中的時候，他也已經到了城門，這是當時猶太人集會的場所，甚至會在那裏處理法律事務。他立時到這裏找上對方，並且立即啟動一個具有法律效力的組成和商議的過程，向對方認真嚴正地要求這位至親履行贖業責任，買地以及迎娶路得。

當對方聽到有地可買，就二話不說表達願意贖地，這是因為以利米勒和他的兩個兒子已經死了，拿俄米又沒有可能再度懷孕，故此已經沒有人有資格承繼以利米勒的田地，「贖地」變相是「買地」為己所有。不過路得的出現扭轉了局面，路得作為以利米勒後人的妻子，如果因為按照申命記 25:5-6 所講到的「利未拉特婚姻」而生了孩子，這後裔就有資格繼承以利米勒的土地。故此當波阿斯進一步提出，伴隨買地還要迎娶路得之後，這位至近親屬就立刻改口，拒絕買地。試想：他要將自己原本用作留給子孫的錢，去買贖這塊土地，最後卻歸別人名下，中間還要花錢和精神來管理別人的財產，甚至還要供養親屬的寡婦及日後所生的兒子！中國人所講「賠了夫人又折兵」相信大概就是這樣了！

但反過來說，為什麼波阿斯會甘心情願做這門「蝕本生意」？他甚至為了成就這事，立刻而且有計劃地找上對方，在眾人面前跟對方談判，為的只是叫自己能夠名正言順地「無償付出」？世上豈有如此荒謬之事！

各位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各位朋友，原諒我用愛心說誠實話，若果我們把心思意念放在計較自己付出幾多、回報幾多，心胸就會變得越來越狹窄，骨子裏的自我中心、機關算盡，把人的回報或讚譽，逐漸看得越來越重要，結果就像飲海水一樣，越飲越渴、不能自拔！波阿斯為了敬畏上帝，去愛身邊的人，願意無條件地付出，但他沒有變成愚昧無知、任人魚肉的傻瓜，相反，他待人接物處處流露世故、成熟、風度、慷慨與智慧。

雖然當時在場眾民和長老都異口同聲向波阿斯發出祝福，表示這個「無償付出」獲得大家支持和欣賞，不過他們也沒有給予波阿斯什麼回報，他們祝福波斯和路得建立家庭繁衍後裔，都是來自耶和華的！當我們「無償付出」，必須放棄把焦點放在和人比較以及祈求人的回報，改為專注於主，討祂喜悅，緊記上帝是公義和信實的，祂定必親自報賞，而且神會透過我們的付出，為自己和別人帶來加倍的祝福，現在就讓我逐一娓娓道來。

### 一、重得孩子（14-17 節）

13-17 節記載，波阿斯終於名正言順迎娶路得入門，作者立刻急不及待告訴讀者，一如眾人祝福，耶和華使路得懷孕生了一個兒子，不過第一個因為兒子出生而德福的人，不是父親波阿斯，也不是母親路得，竟然是拿俄米！

當初拿俄米家庭在外邦之地遭逢巨變，1:5 刻意留下伏筆，她沒有「兒子」（son，其實原文應該是「孩子」child），現在她竟然重新得着「孩子」（路得記 1:5 和 4:17 的「孩子」在原文是同一個字）。當初拿俄米空手回鄉，迫於無奈無法拒絕路得伴隨，我相信她當時怎樣也估不到原來就是這個路得，將來會扭轉了她的命運！當然，拿俄米並不是什麼也沒有做，她也有份於自己命運扭轉的關鍵，就是她為路得設想，指示路得夜訪波阿斯，好叫路得找到好歸宿，但又有誰估到這個決定可以叫她也重得「孩子」？

如果我們的人生只是用自己的智力見識去計算得失和將來，就算多麼有聰明才智，所算的都只能是可見的將來，你總不能謀算一個不可見的將來吧！但若果你放棄倚靠人的計算，甘心情願為着敬畏上帝和愛人的緣故，無償付出，我大膽保證，在神的信實恩典和掌管下，你得到的福，會大大超越你計算得來的福！

## 二、被神記念（13 節）

現在又讓我們看看路得如何被神記念。在整個第 4 章中，提及路得的次數着實不少，但絕大部份都是間接提及的，第 4 章中有些角色甚至連提也不願提路得這個人：

- a. 當波阿斯和那位至近親屬對話時，對話大部份內容都是談及迎娶路得的事，但那位至近親屬是完全沒有提及路得！
- b. 當城門的眾民和長老向波阿斯發出祝願，希望路得像拉結和利亞一樣生下很多孩子、像為雅各建立以色列家一樣候，也沒有提及路得的名字！**11-12 節**記載他們只稱呼路得為「進你家的這女子」以及「這少年女子」。
- c. 後來路得生下孩子，婦人們前來祝賀拿俄米，她們都沒有提及路得的名字，只稱呼路得為「愛慕你的那兒婦」，縱使她們認為拿俄米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

在整個第 4 章，「路得」這個名字只出現在第 5、第 10 和 13 節，頭兩次都是波阿斯的說話，第 13 節則是作者的旁述記載耶和華使她懷孕。換句話講，似乎除了上帝和波阿斯外，路得並沒有得到其他人怎樣的重視。

各位朋友、各位弟兄姊妹，若你是路得，會否介意？

聖經告訴我們，上帝如何記念路得？馬太福音第 1 章記載耶穌的家譜，路得有份在當中。耶穌本為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」，照道理應該是一個純種猶太人、沒有夾雜任何外邦的血統、「根正苗紅」、先祖都沒有犯過任何大錯才好。但事實上，家譜中出現了好幾位女士的名字，他瑪、喇合和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都榜上有名，她們生平都有過不名譽的一頁，喇合與路得更原屬外邦人，馬太特別記下她們的名字，或許藉此表明神的計劃出人意表，另一方面，亦表明上帝把這些個別的人，縱使曾經滄海，但仍然被上帝記念，甚至有分於祂的救贖計劃中。

在整個故事中，路得都只是一個成全別人的人，她成全拿俄米、成全波阿斯，但從來沒有為自己謀求過半分利益，結果是誰成全她？經文甚至暗示，除了波阿斯之外，她是一個沒有被任何人記念的人，不過她「淒涼」嗎？原來有上帝記念她，叫她成為耶穌的祖先！若是如此，我們還求什麼呢？

## 三、福延後代（11-13 節、18-22 節）

**18-22 節**這家譜以及聖經其他論及俄備得的家譜，總是把俄備得歸在波阿斯的宗族下，但根據「利未拉特婚姻」的傳統，路得和波阿斯首生的孩子，

理應歸在以利米勒的宗族之下。在第 12 節，長老和眾民祝願耶和華透過路得賜給波阿斯後裔，使波阿斯的家「像法勒斯的家一般」，甚至提及法勒斯是「他瑪從猶大所生」，有三點可以思考：

- a. 創世記 38 章記載他瑪生產法勒斯的經過，她本是個寡婦，後來從年紀被她大得多的猶大生下法勒斯，這個經歷也許可能與路得大同小異。
- b. 根據歷代志上 2:5、18、50-51，法勒斯似乎是伯利恆人的祖先，而路得記的故事也是發生在伯利恆。
- c. 根據 18-21 節，法勒斯的確是波阿斯的祖宗，如此說來，當初長老與眾民的祝福，其實就是盼望波阿斯能為他自己的家族（也就是法勒斯的家族）光宗耀祖。

所以路得記最後這個族譜，就是為了告訴讀者，上帝如何成就這長老與眾民的祝福，叫波阿斯的宗族如何漸漸興旺起來。不過我們要注意，上一代人對後世的祝福，往往是上一代人未能親眼看見的，我相信就連波阿斯自己也沒有想過，他會是大衛王的曾祖父！

「前人種樹，後人乘涼」，當人說出這句說話時，心裏悲涼還是安慰？波阿斯一生都沒有可能看見他如何福延後代，他究竟是鬱鬱而終，還是心滿意足？我相信，他是心滿意足的：

- a. 他一生都以神的慈愛和慷慨待人接物，衷心相信不要計較太多。憑着這個價值取向，他圓滿成就了以利米勒家族的需要、幫助了拿俄米，也建立了自己的婚姻，憑着神的恩典，她也得到長老和眾民的欣賞和愛戴。
- b. 如果我們把視線焦點只放在我們看得見的東西上，心裏難免總會動搖，甚至失望；但若果我們放眼在超越萬有的上帝和祂的掌管，定睛於祂的信實，心裏必不至動搖，這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4 章 18 節所講：  
“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”

最初提到本來我在進修神學時不打算畢業後牧會，但當我在學院認識了一班十分愛主的同學，他們總是思想如何把在神學院接受到的裝備和學習帶回教會、成為教會的祝福，實在叫我感動，我檢視自己的蒙召，其中一個召命就是門徒訓練，若能在教會進行才最理想，漸漸我就改變最初想法，降服於上帝引領，願意在畢業後牧會。各位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今日你有沒有對於一些事奉，有所保留或者卻步？你如何在這問題上尋求神的心意？願你按照神心意作適切回應！